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二十一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1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

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诉讼进展（杨浦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9），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其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控江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与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上海刚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0民初1019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光大银行控江支行

被告方：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9年5月28日，光大银行控江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刚泰控股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5月5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934,214.37元；（2）刚泰控股支付自2019年5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方式计算）；（3）判令刚泰控股偿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180,000元；（4）判令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对第一、第二、第三项诉请中刚泰控股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方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6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0110民初10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刚泰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光大银行控江支行借款本金 4500 万元；

2、被告刚泰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银行控江支行截至 2019 年 5 月 5 日利息及逾期利息 934,214.37 元；

3、被告刚泰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银行控江支行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45,869,619.8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917% 计算）；

4、被告刚泰控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光大银行控江支行律师费 18 万元；

5、被告徐建刚、被告徐飞君、被告刚泰集团、被告刚泰置业集团、被告刚泰矿业对被告刚泰控股上述第一至四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刚泰控股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2,37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77,371 元，由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刚泰集团、刚泰置业集团、刚泰矿业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

（二）关于前期诉讼进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31），具体情况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和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黄公司”）、刚泰

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申1573号《民事裁定书》。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

被告方：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以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黄公司提前偿还7000万元本金及相应罚息，支付律师费20万元，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二）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仇怡梦

被告方：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仇怡梦以借款逾期违约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建刚先生偿还借款本金128,708,785.00元、支付借款期内利息16,989,559.62元、支付逾期利息2,136,909.05元（自2018年12月12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徐建刚先生的全部债务；被告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徐建刚上述全部债务中的借款本金85,708,785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9年3月29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被告徐建刚先生向原告仇怡梦归还借款本金123,208,785元，其中，于2019年5月至2019年11月每月月底前归还本金500万，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剩余本金88,208,785元，并付清所有未付利息；被告徐建刚先生承担原告仇怡梦为本案支出的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保全担保费221,752元、诉讼费780,976.27元、律师费8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被告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腾艺贸易以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园中路888号3幢的房产对上述徐建刚先生所有付款义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徐建刚先生未能如期支付上述款项，徐建刚先生尚未清偿的所有债务视为立即到期，仇怡梦有权就上述本息、相关费用以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为被执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因（2019）沪01民初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仇怡梦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执75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履行下列义务：

给付125,017,163.27元，执行费192,417.16元。

不能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法定义务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并要求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迟延履行金或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对此案件，公司申请了再审。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与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先生、徐飞君女士借款纠纷案。

2019年10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

2、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利息1,019,160.4元（其中，2,000万元贷款项下欠息299,452.07元；5,000万元贷款项下欠息719,708.33元）；

3、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罚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021%，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4、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复利（其中，2,000万元贷款项下复利为：以281,118.2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021%，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8,333.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5021%，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000万元贷款项下复利为：以722,5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8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19年1月31日止；以672,583.3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9年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7,1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4825%，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被告上黄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

6、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被告上黄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一至五项所负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上黄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渤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12,63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980 元，均由被告上黄公司、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仇怡梦与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腾艺贸易、益流置业、嘉顿贸易、刚泰控股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民申 15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